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應用化學系學生輔導作業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07/09/07
制定單位	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醫學應用化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應用化學系學生輔導作業要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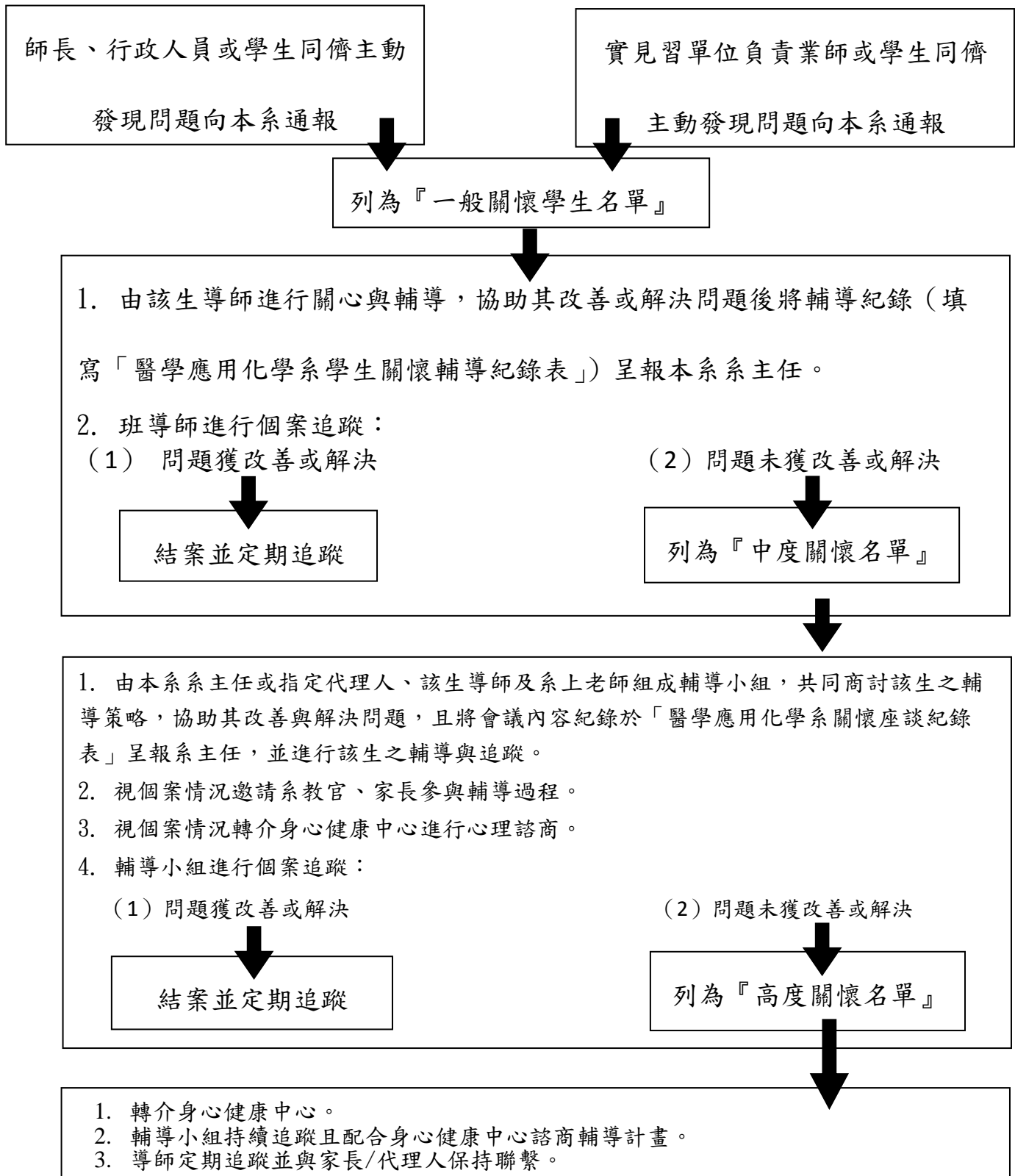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 為協助學生適應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，特訂定醫學應用化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/所)學生輔導作業要點，以落實學生輔導工作。
- 二、 師長、行政人員或學生同儕發現問題向導師或系秘通報，列為「一般關懷學生名單」。
 - (一)由該生導師進行關心與輔導，協助其改善或解決問題。
 - (二)導師關懷輔導後填寫「醫學應用化學系學生關懷輔導紀錄表」呈報系主任。
 - (三)導師需定期追蹤學生狀況，直至問題獲得改善後結案。
- 三、 一般關懷學生經導師關心與輔導，問題仍未獲改善，則列入「中度關懷學生名單」。
 - (一)由系主任或指定代理人、該生導師及系上老師組成三人輔導小組，共同商討該生之輔導策略，協助其改善與解決問題，且將會議內容紀錄於「醫學應用化學系關懷座談紀錄表」呈報系主任。由導師定期追蹤學生狀況，直至問題獲得改善後結案。
 - (二)視個案情況邀請系教官、家長/代理人參與輔導過程。
 - (三)視個案情況轉介身心健康中心進行心理諮商。
- 四、 中度關懷學生經輔導小組關心與輔導，問題仍未獲改善，則列入「高度關懷學生名單」。
 - (一)轉介身心健康中心。
 - (二)輔導小組持續追蹤且配合身心健康中心諮商輔導計畫。
 - (三)導師定期追蹤關懷並與家長/代理人保持聯繫，直至問題獲得改善後結案。
- 五、 實習單位負責業師或學生同儕發現問題向導師或系秘通報，列為「一般關懷學生名單」；由該生導師進行關心與輔導，協助其改善或解決問題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醫學應用化學系學生關懷輔導紀錄表。

醫學應用化學系關懷座談紀錄表

※修正記錄：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應用化學系學生輔導作業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07/09/07
制定單位	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醫學應用化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2 頁 / 共 2 頁



*學生輔導法第 17 條規定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，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，負保密義務，不得洩漏。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，不在此限。前項人員並應謹守專業倫理，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。